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成立编辑委员会 召开修订稿的审定会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根据长沙会议所提出的“关于成立《中图法》编辑委员会的意见”,已于1979年6月,经报请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批准,正式组成了《中图法》编辑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中图法》编辑、修订工作的领导组织,受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的领导。共有委员十九人和顾问二人,包括各地区图书馆、大专院校图书馆、图书馆学系、科学研究单位图书馆和科技情报研究单位的代表,另外还聘请了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刘国钧、皮高品二位教授为顾问。关于这本分类法的日常具体工作,委托北京图书馆分类法组办理。

《中图法》编辑委员会于1979年七月在山西太原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除全体编辑委员(个别编委请假派有代表出席)外,还有修订工作的全体同志和《中图法》(中小型表试用本)修订工作组的代表,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图书馆处处长胡耀辉同志出席了会议。

编委会主任丁志刚同志和副主任韩承铎同志主持召开了这次会议,在这次会议中,集中审定了《中图法》的修订草案。对若干比较重要的问题上基本取得了一致意见。同时也容许保留不同的看法,以有利于《中图法》当前的修订和今后长期实践中的检验。

这次提出的修订草案。会议进行了审查,并作出了原则通过的决定。由于图书分类法涉及的学科问题较广,为了讨论方便,对下列几个主要问题进行了重点审议,并作出了相应的决定。

一、在分类法中,清除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是这次修订检查的重点。编

委会在这方面作了重点审查,同意修订草案的各项订正,对已发现的不确切的类目、错误的注释,以及在教育类下为突出所谓“中国教育革命”而形成的按国家分别编列类目的方法,均作了认真的修订。并要求在总校订中,再做一次全面的检查。

二、关于理论类目按观点区别列类的问题。长沙会议决定的原则:修改按观点区别列类为按学科问题列类,修订工作组在修订过程中,经过反复讨论,认为在各科理论类目方面,修改按观点区别列类的做法是正确的。但在总论复分表中有必要保留按观点区分的规定,以便在分类实践中,必要时将具有资产阶级、修正主义观点的理论著作区别开来。为此,在总论复分表中保留了“—08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理论及其批判”类。编委会经过充分讨论,同意修订草案的意见。

三、关于按国家区别列类的问题。

1、“教育”类的分类体系,是1974年修改的,当时主要是为了突出所谓的“中国教育革命”。在这次修订工作中,对比了1973年和1974年两种编列方法,组织了教育专业座谈会,提出基本恢复1973年《中图法》试用本的列类方法,即先按各级各类教育分别列类,然后根据需要区分国家的修订方案。编委会经比较研究,同意采用这个方案。

2、艺术大类的各种外国艺术作品,原表是直接按体裁分类的,不少图书馆建议应先分国家,再分体裁。修订工作组考虑到各国艺术作品的风格、体裁、内容等都各具国家特点,并与文学作品分类体系取得一致,采纳了这个意见,将各国艺术作品改为先分国家,后分体裁。同时也提出按体裁集中分类的方法,供图书馆选择使用。编委会经过讨

论,决定由修订工作组根据图书实际情况,再作进一步调查研究,从多方面征求有关专业单位的意见后再定。

四、关于区分时代问题。

修订工作组按照长沙会议提出的几点修订意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经过编委会讨论研究,同意如下的处理办法:

①关于历史类的各国历史分期,有多个国家没有细分,这次修订选择了21个历史比较悠久和比较重要的国家做了补充。对于各国的历史分期问题,学术界是有争论意见的,在此采用了一般传统的分期方法。

②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科学各门类,对国家下列类目的收书范围:规定世界各国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断限。其前的有关资料入各国的有关科学史;在中国下列的类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为断限。其前的有关资料入中国有关科学史。为此,在各国政治的最后,增设了“D 69政治制度史”用以容纳有关政治制度的著作。并决定将1949年后有关台湾政治、经济、文教等的著作均分别归入有关“中国地方政治(或经济文教等)概况”类。

五、关于依人列类问题

关于依人列类问题。经编委会讨论,不宜过于绝对化地处理。图书分类固然是以科学图书分类为基础并成为编制分类法的基本原则,但也需考虑我国的政治情况和图书分类实际需要,在坚持以科学分类的基本原则之下,还应允许有一定限度地和恰如其分地依人列类的灵活性。因此同意保留“I201鲁迅著作”专号。在“D2 中国共产党”和“D3 各国共产党”类下,仍保留“—1 党的领导人著作。”用以容纳这方面的图书。

六、关于“A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大类的类名和编制结构问题。编委会讨论决定:类名不动、编制结构仍按原编序列不变,只是作了个别的删改。

七、关于法律类的编制问题。编委会决定根据长沙会议决定的原则大类序列不变。并同意修订工作组的修订意见,即将“D政治”大类类名改为“D 政治、法律”。

八、关于科技部分类目的修订。会议决定,在修订稿的基础上,还需要再进一步征求专业单位的意见,使之更能切合使用,消除差错,同时也争取能为《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今后的修订打下一个共同的基础。

编委会在讨论和决定上述问题之外,还讨论了《中图法》(中小型馆试用本)的修订稿,并听取了《中小型表》修订工作组的同志所作的修订工作说明,最后决定这个中小型表应改称为《中图法》(简本),其分类体系和类号的设置,应同《中图法》的体系完全一致,并根据中小型馆的需要增加注释和类目索引,以便使用。

在这次会议中,还专门组织讨论了有关图书分类法的发展方向和有关图书分类应用电子计算机检索的问题,并在理论和方法方面作了初步探讨。会议最后确定,在《中图法》编印出版的同时,为便利各图书馆使用这本分类法,由分类法组编写《中图法》使用说明,配合使用。

根据会议讨论决定的意见,修订工作组已继续进行修订整理,对自然科学部分进一步征求有关专业单位意见后,即行定稿,由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预计在明年上半年中可以出书,供图书馆界使用。

(《中图法》修订组)